

奪季祿

得預宣傳，由茲准量所務是重，而准位猶卑，祿賜欠少，伏望昇進爵級，品秩相當，臣等商量所定如前，謹錄事狀伏聽天裁，謹以申聞謹奏聞。

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〔令義解四〕凡應給祿之官，若有負犯謂有犯罪也，應除免官當，被推劾科斷未畢，其祿停給，待斷訖校定，然後給之，謂若應當免者，依考課令奪當年祿不應當免者，仍卽給之。其私罪下上，公罪下中，奪半年之祿。

〔令集解二十三〕釋云：謂准犯應除免官當之徒，斷定日不至除免官當，故云：校定然後給之，若見應除免官當者，依考課令奪當年祿耳，但未校考之前，有私罪下上，公罪下中者，可給祿，考校之後可退奪，何者？前令有初條注，雖滿限日，有中下狀不在給例，又文此令既除故也。跡云：然後給之，謂無罪者給耳，問：本司預量考第可奪祿者，不載祿文否？答：載申合給，但當省考之時，校定更合徵耳。兵衛合奪祿者與職事同，朱云：應給祿官，謂別勅才伎長上後反并兵衛亦同也，考課令云：凡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，卽不合釐事待符報，卽義解云：待報之間，不可追事力職田，依此案後說是也。凡於國司亦准此條可除免官當者，職田事力停給也，不待符報，但所給追不徵也。明後反云：職田事力待符報，解官日停給者，穴云：非應除免官當者，給如常法，至考時應徵者乃徵耳。大夫云：同私案，本司考訖以後，省未校以前犯罪斷訖，准狀合解及降貶者附校，然則奪當年之季祿也。後年有犯者，乃徵後年耳。或云：問才伎長上及兵衛等同職事官哉？答師云：才伎長上同職事，其考同長上故也。但兵衛者不同此例，何者？番上人故也。或云：於官當以上兵衛事一同，但於考解別耳，何者？番上人无考解理之故，私思順之。又國司可除免官當之人，公廨稻者准祿法奉了，未知職田事力等何，答考解者待符報之間，可除免官當之人，覆斷訖後，未下官符之前，不可取職田事力，但職田依田令交替前殖者與先人，若交替後者入後人耳。師云：在穴記古記云：校考之後，若有下狀，謂省校考訖，未申官間，事發者，卽附校徵，已給訖前祿也。考文申官訖發者，更追申附校停後應給之祿也。若依日不滿，而不可給祿者，還徵前受之祿。